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以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认真审阅，并经我们独立董事充分商讨后，认为公司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，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钱逢胜_____

韩凤菊_____

高圣平_____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